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5號

原告 王宗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宥閒、鼎盛溢工業社即詹慶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吳宥閒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,4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鼎盛溢工業社即詹慶仁給付原告11,4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為前2項請求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核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4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